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乡市卫滨区直幼儿园（单位名称）的新乡市卫滨区直幼儿园教学设备采购项目（1标段）（项目名称、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\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\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\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\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次标的非小型、微型企业制造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签章）：新乡市广浩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，非小型、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函。